

問題集 Q&A

1. 對於高等院校必須設置的機關名稱及校董會人數的上下限等事宜，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有何規定？

答：設置必要機關時，校董會、校長這兩個機構須根據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的名稱。至於同款第（三）項管理及行政機關；及第（四）項學術及教學機關，可以用其他名稱，但亦需反映是該機關的權限，例如，學術委員會，有關機關的性質應為高等院校的學術及教學機關，才符合有關的規定。

另外，按照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當中對校董會成員組成的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包括該行政法規第六條規定的代表，即人數至少 10 人，對於校董會的具體規模並沒有作出限制，高等院校可按照自身的情況，在考慮如何有效發揮校董會功能和作用的基礎上，進行適當的設定。

2. 關於高等院校人員的分類、提交人員資料、領導人員變更的通報、高等院校的學術及教學機關的組成及從事高等教育工作的許可等事宜，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有何規定？

答：人員的分類一般可參考人員獲聘用時的職位，也可以其主要實際工作內容來劃分，例如教學人員同時從事研究人員的工作，或者研究人員同時從事教學人員的工作，在劃分人員組別時便可考慮其核心的工作以決定其所屬人員組別。

非教學人員指的是由高等院校直接聘請、除領導人員、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不論全兼職及何種職務的人員都應包含在內。

領導人員是指高等院校的最高負責人及輔助其執行職務的人員（副職），對於大學而言，一般是指校長及副校長（或擔當相應職務的人員）。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已規定，領導人員如有變更，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高教局。

高等院校的學術及教學機關是指該院校最高的、統籌著轄下各學術教學單位的機關；院校亦可按照其章程及內部管理規章，設置相關學院，以及學院轄下的、執行各範疇之學術及教學單位（如系、研究所）。

適用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之高等院校教學人員，不論其受聘情況，院校都需為有關教學人員向高教局提出學歷資格申請。

3. 關於本澳高校與外地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以學分制開設課程及合作辦學等事宜，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有何規定？

答：一般來說，與外地高校開展合作時，宜注意相關外地高校是否獲得當地政府的認可，是否具權限或獲批准與本澳院校合作並頒授相應學位或文憑，更重要的是考慮相關合作對本澳院校及學生帶來的積極作用。

第 17/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質素評鑑制度》第十章的過渡及最後規定不涉及學分制的過渡規定，而相關法規並無強制要求院校現有非學分制課程需修訂為學分制課程，倘院校希望將有關課程改為以學分制設置，須經特區政府審批。

另外，高等院校可按需要開辦“2+2”或其他類別的課程，在通過了院校內部的審議程序後，向特區政府提出開辦課程的申請或要求進行課程登記。另外，本澳院校與外地高校或學術機構合辦課程，倘涉及本澳院校頒發相關學位證書，則按課程審批或課程登記的程序處理；倘相關學位證書僅由外地高校或學術機構頒授，則按開辦非本地課程的相關程序處理。

4. 有關豁免院校素質核證及課程重大改動等事宜，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有何規定？

答：為賦予或維持有關的豁免，高教局可提出一些院校須履行的要求，例如：(1) 院校須完成外評機構在評鑑報告中建議改善之處；或(2) 院校須維持其管治管理及素質保證機制的素質等。

根據《課程認證指引》，院校已開辦的課程為配合第 19/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學分制度》規定的學分制設置而所作的修改（即原課程設有學分，但具體設置未能符合《高等教育學分制度》的要求時），不屬課程重大改動。而倘是由原非學分制課程改為學分制課程，則屬重大改動。

除了第 17/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質素評鑑制度》第十八條三款(三)項為課程的重大改動作出定義外，《課程認證指引》中也有列出一些重大改動的例子。倘院校擬對課程作出修訂，可先向高教局申報並填報課程申請表，高教局將因應實際情況，就是否屬重大改動作出考慮和回覆。

5. 本澳院校現時有為期一年的學士後證書課程，根據上款，這些學士後證書課程是否需要更名為學士後文憑課程？

答：是，需要更名為學士後文憑課程。

6. 碩士生是否必須於授課期完結後方可開始撰寫論文或項目報告（“撰寫”更具體的說法是為論文或項目報告進行選科登記，即 course enrolment）？實習是否也須於授課期完結後方可開始進行？

答：《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第二十條第七款規定了高等院校須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期間以便學生提交碩士學位課程的論文、項目報告或實習總結報告，因此並不是完成課程的授課部分後才可撰寫論文或進行實習。

7. 第三十條第四款：“實習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高等院校須推動與在當地依法成立的其他高等院校或協辦實體簽訂協議，明確訂定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所有關於實習安排、指導人員、學生保險的事宜。”倘若實習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在提交課程登記申請資料時是否不須提交上述資料？

答：提交上述資料是基於院校的合作義務，以及供本局核對學術活動及實習的資料庫的資料。

8.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須知補充說明－“實習規章”的內容應包括實習地點、實習安排細則、指導人員，以及學生保險等資料；倘實習是在其他機構提供的地點進行，需同時附上院校與該等機構就實習安排所簽訂的協議。上述要求是否只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的實習？課程開始運作後，院校可否與有別於課程登記時已報備之機構簽訂實習協議？是否需要及如何向高教局更新報備？

答：有關內容不是只適用於在澳門特區以外進行的實習，同時《高等教育規章》行政法規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課程登記，須向本局提交的資料其中包括課程結構，尤其是學習計劃、選修及知識領域，或課程結構的其他組織方式，專業範疇或學術範疇，課程的核心部分，以及作為課程組成部分的整合或附加的大綱，而實習是一個課程的組成部分，因此，如改變實習機構亦應通知本局。

9. 第十八條第一款（二）項：“課程認證適用於：（二）已獲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高等院校在其資格範圍以外開辦的新課程；”由於澳大具自行開辦課程的資格，因此澳大無須進課程認證。那麼澳大在甚麼情況下開設的課程屬資格範圍以外？

答：根據《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第10/2017號法律生效之日已有權自行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指的是澳門大學。因此，澳大開辦的課程不用進行課程認證，但澳大的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範圍是有限的。根據上述同一條文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課程認證適用於“已獲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高等院校在其資格範圍以外開辦的新課程”。倘澳大擬開辦新課程的知識範疇，與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生效之日澳大已運作課程的知識範疇和頒授學位相比，是全新或不同的，該等新課程應受第17/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課程認證約束。另外，上述法規所規定的課程審視適用於澳大開辦的所有高等教育課程。此外，為保障高等教育課程的素質和課程的持續優化，澳大對獲得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範圍內的新課程，亦應進行課程認證。

10. 第十七條第一款（二）項：“開辦的每一課程至少有五名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其中三名須為全職。”這裡指的是課程的整個教師隊伍，還是真正授課的教師？論文指導老師也計算在內嗎？

答：應是整個課程參與教學的教師隊伍。

11. 在什麼情況下需要中止或取消高等教育課程？如中止或取消高等教育課程，高等院校須於什麼時候向高教局提交申請？

答：有關中止及取消課程可以是由院校提出。院校提出中止及取消課程是院校自行預計課程結束或中止運作的日期，以及在讀學生的過渡措施。

12. 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在同一高等院校獲授予碩士學位的人士可免除論文公開答辯以外的所有考試。”當中，可免除的考試具體是指哪些考試？

答：《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取得博士學位尚可取決於在有關博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所載的各項目的評核中成績及格。”因此，在免除的考試時需考慮取得博士學位尚可取決於在有關博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所載的各項目的評核中成績及格的要求。

13. 若聯合開辦課程的合作院校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可否在同一文憑上顯示所有高等院校的名稱？

答：《高等教育規章》行政法規第四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款已明確有關安排，指出學位及文憑之頒授方式可由聯合課程合作方所有或部分高等院校具權限簽署頒授者共同頒授，當中必須包括本澳院校。

14. 第三十五條第三及第四款：“最後評核以“不通過”或“通過”的方式表示”及“各碩士學位課程的規章可規定對通過答辯的考生作出其他評核。”根據有關規定，可否以字母評級制度（即 A、B+、C...等等）評核？如果可以，最後顯示於成績單上的評分以“通過”的方式表示或以字母評級方式表示？

答：院校可自行訂定在成績單上以何種方式表達“不通過”或“通過”的評核。如以字母評級方式表示，應以備註形式清楚列出各字母是在“不通過”或“通過”的範圍。